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以及内部管理等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监事会总体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 2018 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 25 项议案，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都符合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会议次数	9	审议通过的议案件数		25
会议届数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议案名称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15 日	现场方式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3 日		关于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关于公司受让深圳家简呈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5 日	关于《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5 日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李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关于提名陈亚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25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18 日	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17 日	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14 日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关于向参股公司深圳家简呈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权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 年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考察，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人员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认真负责地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经营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质询。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公司严格依法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审议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够勤勉、尽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规定的情况，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与财务负责人和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管理、经营成果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监督，我们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2018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宜的情况进行了核查：2018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5、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对外投资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审批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要求及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

6、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一系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建设及运行情况。

7、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与备案登记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事件。

8、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董事会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

已授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本次注销合法、有效。同意按《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取消 3 名离职员工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注销其已获授股票期权共计 5 万份。本次注销后，激励对象相应减至 61 人，股票期权总份数相应减至 121.5 万份；同时，该 61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仍合法、有效。

此次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同意按照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对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8.968 元，股票期权数量为 3,037,500 份。

三、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主要工作为：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2、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